



飞尼课斯

NEEQ : 430700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Phoenix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梁霖森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61635523
传真	010—61635523
电子邮箱	fnks888@163. com
公司网址	www. bjfnks.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大街 12 号 101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754,653.98	17,525,777.70	-10.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6,450.40	7,843,958.24	-34.77%
营业收入	4,311,215.12	4,109,401.69	4.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7,507.84	-2,210,292.54	23.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1,715.74	-2,271,443.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5.07	-59,433.49	-17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7%	-25.4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1	0.78	-34.6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41,250	35.41%	1,385,000	4,926,250	49.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5,250	9.15%	1,385,000	2,300,250	23.00%	
	董事、监事、高管	1,215,250	12.15%	0	1,215,250	12.15%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458,750	64.59%	-1,385,000	5,073,750	50.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58,750	55.59%	-1,385,000	4,173,750	41.74%	
	董事、监事、高管	6,458,750	64.59%	-1,385,000	5,073,750	50.74%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郭忠录	2,444,000	0	2,444,000	24.44%	2,002,500	441,500
2	李连成	1,385,000	0	1,385,000	13.85%	1,226,250	158,750
3	张鑫	1,385,000	0	1,385,000	13.85%	0	1,385,000
4	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飞弦新三板	1,375,000	0	1,375,000	13.75%	0	1,375,000
5	王季庄	1,260,000	0	1,260,000	12.60%	945,000	315,000
合计		7,849,000	0	7,849,000	78.49%	4,173,750	3,675,2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郭忠录、李连成、张鑫、王季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四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均未超过 50%，且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四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为一致行动人。

郭忠录（持股 24.44%）
张鑫（持股 13.85%）
李连成（持股 13.85%）
王季庄（持股 12.60%）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8）011316 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列示的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列示金额为

9,553,435.40 元，函证回函金额为 6,228,826.40 元，未回函金额为 2,930,400.00 元，未回函比例为 30.67%。其他应收款的列示金额为 1,122,295.80 元，函证回函金额为 60,457.00 元，未回函金额为 1,061,838.80 元，未回函比例为 94.61%。因为合同、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缺失，亦没有期后回款记录，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对未回函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2017 年 3 月 8 日，天津市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因代理协议纠纷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押金计人民币 400,00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应支付原告委托代理销售产品提成款共计 8,769,694.00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共计 13,313,875.20 元；4、本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三项请求共计人民币 22,483,283.20 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因原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故怀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裁定（2017）京 0116 民初 990 号民事裁定书中止审理。若最终原告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存在对上述请求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3、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4,311,215.12 元，主营业务成本 3,697,661.53 元。因销售定价不统一并且销售合同以及验收单大量缺失，我们无法对收入的发生与准确性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收入、成本、存货、往来款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未来将加强财务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原始单据；与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他业务往来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定期进行往来款项的核对；对风险事项时刻保持警惕，做好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法律责任的约定，规避法律风险，减少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